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儀

被　　告　鼎鑫綠能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3、125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